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45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理人 郭書好

許宴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永燦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9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	1	利息	1 萬 56 3 元	111 年 4 月 8 日	115 年 2 月 8 日	(3+30 7/36 5)	5%	2, 02 8. 67 元
	小計							2, 02

(續上頁)

01

萬 563 元)		8. 67 元
合 計		1 萬 2, 592 元